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新加坡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須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2019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程序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簡歷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新加坡758207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林桂廷先生（「林先生」）（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其100%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ii)倘已發行股份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10%的股份；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i)批准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ii)倘已發行股份於該授權有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該授權有效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證券登記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黃紀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彭耀傑先生

吳家樂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通過增加該購回授權所可能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該一般授權限制。該等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新該一般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其擴大)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36,456,000股股份計,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7,291,2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讓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從而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 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最長的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檢討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的退任董事履歷及考慮其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當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的提名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林桂廷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提名，並建議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負責職責承諾的潛在時間），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恪盡職守。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查核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的獨立性，並再次確認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的獨立性。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呈一名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額外參選人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並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uanholding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以點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載有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將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huanholdings.com)。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將為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桂廷先生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是否投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6,456,000股股份。

倘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以購回最多103,645,600股股份，為於授予購回授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合法運用於派息或其他分派的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衍生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4. 購回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若在所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認為倘若行使購回授權之幅度，將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410	0.335
5月	0.475	0.360
6月	0.450	0.370
7月	0.400	0.350
8月	0.400	0.325
9月	0.370	0.275
10月	0.380	0.285
11月	0.370	0.315
12月	0.350	0.295
2019年		
1月	0.375	0.290
2月	0.310	0.255
3月	0.270	0.235
4月17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19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僅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及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該項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而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幅度，倘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作出有關購回後能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103,645,600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Brewster Global（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已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529,125,000股股份（「**529,1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權益。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以證券權益方式於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PI**」）持有勝緻73.5%的權益，而羅輝城先生為TPI唯一股東及於勝緻持有2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I及羅輝城先生已被視為於勝緻持有的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上述等統稱為「**核心關連人士**」）。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目前股權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核心關連人士所佔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2%。董事相信，該項持股量增加而公眾持股量維持不低於25%，將不會導致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出現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任何潛在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在公眾持股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降至低於25%時，購回授權方可獲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在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林桂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桂廷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96年1月起，林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提供土方工程經驗。

1985年1月，林先生於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見習操作員及工地監工，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於1988年1月，獲提拔為正式操作員及工地監工。任職期間，他曾管理多個項目，包括中央高速公路隧道及樟宜機場2號航站樓停機坪的土方工程。1992年5月，林先生從Cheng Yap Construction Pte Ltd離職。

在1996年1月創辦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2年6月獨資創辦川林建築及工程，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及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業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1,041,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Brewster Global持有本公司之529,125,000股股份，而Brewster Global由林先生實益擁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2) 郭斯淮先生，執行董事

郭斯淮先生，63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及就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提供指導意見及管理經驗。郭先生於1986年7月獲新加坡建築學院頒發建築文憑。彼自1995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及於2002年10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成員。彼於土方工程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項目管理及合約磋商經驗。郭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代理助理合約經理、合約經理、合約總監等若干高級專業職務。彼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320,4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3) **BIJAY JOSEPH**先生，執行董事

Bijay Joseph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0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7年10月起，Bijay Joseph先生亦為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川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Bijay Joseph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規劃、組織及管理整體建築發展項目。1993年6月，Bijay Joseph先生畢業於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土木工程）。2006年1月，他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項目管理）。Bijay Joseph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建築行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ijay Joseph先生自1991年10月至1992年11月擔任Asian Techs Limited的助理工程師一職，彼於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擔任Gina Engineering Company (P) Ltd.的工地工程師一職。

Bijay Josep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彼每年可獲取基本薪金207,600新加坡元，另加將由董事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Bijay Joseph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及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Bijay Josep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彼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重要任命。

就上述重選退任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此外，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新加坡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2(a). 重選林桂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b). 重選郭斯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c). 重選Bijay Josep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供認購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屆滿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普通股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0%；或
- (bb)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待本決議案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a)至(c)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所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而言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普通股股份，惟需根據所有法例及法規以及證監會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先前給予董事類似本決議案第(a)及(b)段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將全部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股份總數的數額，以擴大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目不能超過(i)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0%或(ii)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進行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拆細或合併，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任何該等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上文(i)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經調整數目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9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就該普通股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